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勞簡專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曾炳欽

相 對 人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、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未給付薪資為由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聲請勞動調解。惟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核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相對人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基理所民國110年10月29日北監運字第1100317106號函及派車單，尚無從證明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係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本院尚無從據以認定該院為本件之有管轄權之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02 勞動法庭法官 周裕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謝佩芸